

病，电光性眼炎、职业性难听、职业性白内障、潜涵病、高山病和航空病、放射性疾病、职业性炭疽、职业性森林脑炎等14种。患职业病的职工，生活上给予一定照顾，早期或较轻患者调做轻便工作。如矽肺病人脱产休养的，在1年内，由企业行政按原标准工资发给，1年后，按原标准工资的90%发给生活补助费。医疗终结确定为一期矽肺病人，可以按原标准工资的60%发给长期生活补助费；二、三期矽肺病人，按原标准工资90%发给。原享受保健待遇的矽肺病人，重新分配其他工作的，仍可享受保健待遇，其粮食定量，在调离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，3个月后逐步降低，最低以不低于轻体力劳动的最高标准。

五、伤残待遇

职工因工（公）或非因工（公）负伤残废的职工，可以在指定的医院免费治疗。职工在因工（公）负伤住院期间，由企业行政补助伙食费的三分之二，工资照发；非因工（公）负伤治疗期间按病假处理。医疗终结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按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；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，发给本人标准工资50%的残废救济费，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为本人原标准工资的40%，直至死亡时止。

职工因工（公）负伤致残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而尚能工作者，按其残废后丧失劳动能力程度，付给因工（公）致残补助费，其数额按残废后工资减少的数额付给，工资减少11%至20%者，补助费为残废前本人原工资的10%；工资减少21%至30%者，为残废前本人原工资20%；工资减少30%以上者，一律补助残废前本人原工资30%。从1978年5月起，对因工（公）负伤致残饮食起居需要扶助的，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%发给，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，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%发给。

六、生育待遇

女职工在生育时，享受产假、生育补助费（4元）、检查费、接生费等待遇，工资照发。

1953年起，女职工生育时，给产假56天，产假期间工资照发；女职工怀孕不满7个月小产时，根据医生意见另给30日以内产假，产假期间，工资照发；难产或双生时，增给假期14日，工资照发；产假期满，仍不能工作者，

经医院证明后，按病假待遇处理；女职工或男职工之妻生育时，由劳动保险金项下发给生育补助费4元。临时女职工产假工资为本人工资的60%，其他待遇一样。从1964年8月起，职工生育补助费不再发给。

1980年10月，为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，规定对只生一个子女的职工夫妇，每年发给儿童保健费45~50元，发给时间，从生育一个子女后领取独生子女证时起，发放时间10年。1985年末，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职工数为5888人（对），年金额为14.72万元。

七、死亡待遇

职工死亡后，按规定由国家或企业付给一定数量的丧葬费、抚恤费、困难补助费和救济费。其条件和标准是：因工（公）死亡或因工（公）残废退职后死亡的，由国家或企业发给本人平均工资3个月作为丧葬费，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，标准为：供养直系亲属1人者，为死者本人工资25%，2人者，为死者本人工资的40%，3人或3人以上者，为死者本人工资的50%；非因工（公）死亡，按其供养人口一次性付给供养直系亲属6至12个月的死者原标准工资。标准是：1人者为死者本人原6个月标准工资，2人者，为死者本人原9个月标准工资，3人或3人以上者，为死者本人原12个月标准工资。执行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县以上新建厂矿企业劳保福利待遇的试行办法》的企业职工，因病或因工负伤死亡，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金60至80元，同时根据死者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情况，由劳保金一次发给本人工资3至6个月的供养直系亲属救济金；职工因工（公）死亡，由企业发给丧葬费80至150元，并由劳保金中按月发给原本人工资的25%至50%作为抚恤金，标准是：其供养直系亲属1人者，发给死者本人原工资的25%，2人者，发给死者本人原工资的40%，3人及3人以上者，发给死者原本人工资的50%，直至受供养者失去供养条件时为止。

1979年11月以后，因病或非因工（公）死亡的职工，除一次性领取相当于死者本人生前6个月、9个月或12个月标准工资的救济费外，可按死者生前领取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标准，一次增发相当于3个月、4个月半或6个月的副食品价格补贴的救济费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的职工因工（公）或非因工（公）死亡，其父母配偶无劳动收入的，每人每月补助10至32元生活费，但最多不能超过本人原工资的75%，按月付给，直至失去供养条件为止。配